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周惠明三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62,68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9.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072.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927.9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1.2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501.8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056.51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704.34 万元），期末用于购置理财产品 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278.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

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8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公司”）、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乾机电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白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663803002933569）、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90155200000018）、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40188000096735）、在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17373）。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投资“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向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机器人”）进行增资后全部用于“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同意将“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电气公司变更为智能电气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公司”）。2017 年 4 月，公司注销了原永乾机电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智能电气公司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合肥科技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国海证券及上海银行、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663803003220598）、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40188000107086）。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9 年 5 月，公司注销了科大智能机器人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107086	2,278.35
定期存款		500
合计		2,778.35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11.2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27.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0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	是	14,000.00							不适用	否
3.“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是	12,000.00							不适用	否
4.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5.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811.20	3,573.82	59.56%			不适用	否

6.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8. 少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7.98		127.9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800.00	76,927.98	811.20	74,501.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少量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将原非公开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12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结余资金 207.53 万元（含利息 79.55 万元）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07.53 万元（含利息 79.55 万元）。该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具体原因如下：原募投项目中“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 万元，实际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2,072.0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26,000.00	0	26,000.00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26,000.00	0	26,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变更原因 ①原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的条件和规划作出的决策，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不同地点实施，不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和未来的扩张。随着国家政策对机器人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和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不断快速发展，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在成功取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建设用地面积 201,025.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后，适时提出由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将对公司目前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工业自动化业务进行集中整合和管理，未来将加快人工智能产学研合作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聚焦工业机器人与智能控制产品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实现在该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②由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建设						

	项目将包括原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上均未发生变化。 （2）决策程序 ①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